

學生減修學分申請操作手冊



登入頁面

<http://www.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學生 未來學生 校友 教職員 家長訪客 土農工商

首頁 認識興大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招生入學 進修推廣 法規-作業流程 公告事項

興大入口

電子郵件 意見交流 圖書館 森林農場 電話簿 行爭曆 地圖 其他

附中/附農 校長遴選

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Please Respect Copyrights!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教師及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註：「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摘自民國91年經濟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宣導標語

興新聞 最新消息 榮譽榜 研討會-演講 獎學金-貸款 招生-徵才-就業 活動消息

- 【學者評論】南海仲裁案太平洋島問題分析：菲律賓如有疑義，應以台北當局為窗口，而非北京 2016-07-20
- 【媒體報導】中興「創業學程」推動中區青年創業 2016-07-19
- 【媒體報導】進軍第三方支付 銀行業拚轉型 2016-07-18
- 【媒體報導】蕃茄開著種「更科學」？農業專家怎麼說 2016-07-18
- 【媒體報導】學者：習近平正清理南海法律戰場 改從外交戰場切入 2016-07-18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興大入口-單一登入系統
NCHU Single Sign-On System

興大首頁 計算機中心 英文 ENGLISH

系統登入

使用者 ID:
學號或教職員號

密碼:
(請先變更密碼
注意密碼更新規則
每個月內變更一次)

登入 忘記密碼

說明

- 應用對象
- 簡訊及驗證密碼
- 變更密碼 / 忘記密碼

輔助說明連結

- 最新帳號列表(從舊系統登入)
- 最新帳號入口網址列表
- 新增帳號給教職員進行作業連結
- 登入簡章(2015/01/09)

訊息公告區

- 為了您的權利及資料存儲，請務必變更密碼並請每兩個月內進行變更!!!
- 密控密碼可由外部設備取碼身分驗證(行總上層檢核) (2015.12.01)
- 普通師生位無法登入，而已有教學事項處理時，
請洽系統管理員或系統管理員
如何修改密碼請參考連結 [如何修改密碼](#) (2015.07.23)
- 如遺失您的不傳，請洽系統管理員 (2015.07.23)
- 加入學務系統-學生線上請假 (2010.04)
- 加入「聯聘制」RFID 點名系統 (2010.01)



減修說明頁面

填寫說明：

- 請同學確認「學生個人資料」及「家長資料」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請至註冊組提出變更資料的申請。
- 學士班學生因情況特殊需減修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學士班1-3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4-5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下限者，必須填寫本學期欲修習學分總數及述明理由，列印出紙本申請書後，經系承辦人、導師及系主任審閱，送課務組轉陳教務長核准，惟申請減修課程後**每學期仍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 本申請書務必於**105年8月22日至105年10月1日08時止**，核章完畢並送達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概不受理。
- 獲准減修課程的同學，已經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再申請停修任何一門課，請同學務必要審慎加、退選課程。

STEP 1 減修學分申請

STEP 2 了解

本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科目及學分如下：
古典音樂賞析(2學分)、臺灣重要之商標註冊(4學分)

擬減修之原因，請詳述如下各要項(Explanation)：

一、至 105 學年第 1 學期為止已累計實得學分共 37 學分(不含抵免及暑修)。

二、尚未取得之必修學分有以下科目名稱及學分：

課目1名稱	(學分)	課目2名稱	(學分)	課目3名稱	(學分)	課目4名稱	(學分)	課目5名稱	(學分)	課目6名稱	(學分)
課目7名稱	(學分)	課目8名稱	(學分)	課目9名稱	(學分)	課目10名稱	(學分)	課目11名稱	(學分)	課目12名稱	(學分)
課目13名稱	(學分)	課目14名稱	(學分)	課目15名稱	(學分)	課目16名稱	(學分)	課目17名稱	(學分)	課目18名稱	(學分)
課目19名稱	(學分)	課目20名稱	(學分)	課目21名稱	(學分)	課目22名稱	(學分)	課目23名稱	(學分)	課目24名稱	(學分)
課目25名稱	(學分)	課目26名稱	(學分)	課目27名稱	(學分)	課目28名稱	(學分)	課目29名稱	(學分)	課目30名稱	(學分)

三、本學期申請減修學分之具體原因(描述如下)，請准本人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為 學分，務求不延後畢業。
原因(可複選)：



減修確認暨填寫頁面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資訊系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cademic Affairs System

使用者設定
王大同(4) 您好
U 系 年級

- 修改密碼
- 最新公告
- 登出

學生學籍

選課資訊

學生選課

學生成績

畢業離校

課程學習地圖

預警系統

教學意見調查

TA服務調查

家長姓名 (Parent's Name) 王一一 戶籍電話 (Home Phone)

聯絡電話1 (1st Phone No.) 聯絡電話2 (2nd Phone No.)

本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及減修原因 | Total credits and reason : (請確認並填答以下欄位資料)

本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科目及學分如下，合計 2 門課，總修習學分數為 6 學分。
經濟學(二)(3學分)、會計學(二)(3學分)

擬減修之原因，請詳述如下各要項(Explanation)：

一、至 105 學年第 1 學期為止已累計實得學分共 30 學分(依據歷年成績>>累計實得學分數)。

二、滿足最低畢業條件標準而尚未取得之必、選修學分有以下科目名稱及學分：

普通物理學 (3)	管理學 (3)	環境科學 (2)	課目4名稱 (學分)	課目5名稱 (學分)	課目6名稱 (學分)
課目7名稱 (學分)	課目8名稱 (學分)	課目9名稱 (學分)	課目10名稱 (學分)	課目11名稱 (學分)	課目12名稱 (學分)
課目13名稱 (學分)	課目14名稱 (學分)	課目15名稱 (學分)	課目16名稱 (學分)	課目17名稱 (學分)	課目18名稱 (學分)
課目19名稱 (學分)	課目20名稱 (學分)	課目21名稱 (學分)	課目22名稱 (學分)	課目23名稱 (學分)	課目24名稱 (學分)
課目25名稱 (學分)	課目26名稱 (學分)	課目27名稱 (學分)	課目28名稱 (學分)	課目29名稱 (學分)	課目30名稱 (學分)

三、本學期申請減修學分之具體原因(描述如下)，請准本人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為 6 學分，務求不延後畢業。
原因(可複選)：
 應屆畢業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小於9學分 (1-3年級不適用) 重大傷病(需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 家庭因素，可述明之原因

四、本次申請減修學分已經與家長溝通討論並得到同意，若因學分不足而無法準時畢業，是因自己疏於選課規劃所造成，概與他人無關。

五、除表列三項具體原因外，不得申請減修；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辦理停修。

六、申請減修學分，其原因屬於家庭因素者，可述明原因，或者提供有利於判定真實原因之相關的證明，其證明文件可密封，連同申請書一並提出申請。

暫時儲存 列印

請留意以下藍框處，簡要說明如下：

- 一、請確認實得學分數。
- 二、請確實填列未取得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請確認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暨勾選／填列減修原因。
- 四、請落實所述內容。

STEP1

STEP2

【 暫時儲存 】

【 列印 】

之按鈕說明

暫時儲存

減修學分申請系統

王大同(41) 您好

資料已儲存。

注意：儲存資料後，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若不需要再修改資料，請列印申請書，經各單位核章，以完成申請程序。

列印申請書

回上一頁

資料將暫時儲存至系統，但並未完成減修申請，須點選【 列印申請書 】印出後跑紙本流程，於期限內經相關單位核章送課務組始完成申請。

列印

國立中興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減修學分申請書

※申請期限：105年8月22日至105年10月1日下午五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姓名(Name)	王大同	學號(Student ID#)	4
系所年級 (Department/Class)	系 年級	聯絡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0 09

本人本學期之修課科目及學分如下，合計總學分 6 學分。
經濟學(二)(3學分)、會計學(二)(3學分)

擬減修之原因，請詳述如下各要項(Explanation)：

- 一、累計至本學期(105 學年第 1 學期)為止已累計實得學分共 30 學分
- 二、滿足最低畢業條件標準而尚未取得之必、選修學分有以下科目名稱及學分：
普通物理學(3學分)、管理學(3學分)、環境科學(2學分)
- 三、本學期申請減修學分之具體原因(描述如下)，請准本人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為 6 學分，務求不延後畢業。
原因為：應屆畢業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小於9學分
- 四、本次申請減修學分內容均據實詳述如上，並已經與家長溝通討論後得到同意，若因學分不足而無法準時畢業，是因自己過於選擇規劃所造成，概與他人無關。

學生簽名(Student's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1)導師簽核 (Mentor)	
(2)歸屬系承辦人簽核 (Staff of Dept.)	1.上列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訂 2.尚未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 9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 9學分
(3)歸屬系所主管簽核 (Chairman of Dept.)	
(4)課務組簽核 (Division of Curriculum)	
(5)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學士班學生因放棄減修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學士班1、2、3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4、5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下限者，須填寫本申請書並檢章完畢送教務處課務組。
1.除表列三項具體原因外，不得申請減修；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辦理停修。2.系承辦人請檢閱滿足最低畢業條件標準同學尚未取得的科目名稱、學分數是否正確無誤。

減修申請已確實填妥完畢，請將檔案列印後依流程順序跑紙本流程，於期限內經相關單位核章送課務組始完成申請。